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第23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第3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第3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第4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第5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開課人數學士班不得低於8人，碩博士班不得低於4人。
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相關性質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僅能以英語授課者及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均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1至2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聘任教師時亦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
各系所、學院應推薦教師規劃全英語課程及學程，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會同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國內、外全英語教學教師研習或培訓。
- 第五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六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英文授課大綱，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

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會核，再送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核定。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每學期至多以 2 門(或 6 學分)為原則。

- 第七條 經核定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依下列原則補助：
- 一、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限制。
 - 二、如授課教師未選擇從優採計授課鐘點，得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五千元，每門課至多一萬元補助經費，且同一門課同一名教師補助經費逐年遞減 20%，最多補助三年。
- 前項各款實際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補助之優先順序依次為：新開設課程、續開課程。
- 第八條 獲補助教師須參與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所主辦之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效觀摩會，並分享教學心得，以收觀摩學習之效。
-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課程委員會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